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6,035 | 6,890 |
| 銷售成本 | | (4,951) | (5,965) |
| 毛利 | | 1,084 | 925 |
| 其他收入 | | 1 | 107 |
| 行政開支 | | (9,771) | (1,964) |
| 所得稅前虧損 | | (8,686) | (932) |
| 所得稅開支 | 3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u>(8,686)</u> | <u>(932)</u> |
|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 4 | <u>(0.94)</u> | <u>(0.12)</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作出修訂。編製本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服務收入 | 5,757 | 6,857 |
| 銷售 | 278 | 33 |
| | <u>6,035</u> | <u>6,890</u> |

3. 所得稅開支

就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8,686)</u> | <u>(932)</u> |
| |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u>919,296,469</u> | <u>789,146,990</u> |

由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涉及的潛在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零年：無）。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8,380 | 28 | 1,025 | (5,908) | 3,525 |
| 期間虧損 | <u>-</u> | <u>-</u> | <u>-</u> | <u>(932)</u> | <u>(932)</u>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8,380</u> | <u>28</u> | <u>1,025</u> | <u>(6,840)</u> | <u>2,593</u>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9,634 | - | 843 | (20,261) | 10,216 |
| 期間虧損 | <u>-</u> | <u>-</u> | <u>-</u> | <u>(8,686)</u> | <u>(8,686)</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u>29,634</u> | <u>-</u> | <u>843</u> | <u>(28,947)</u> | <u>1,53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6,03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12%或855,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乃因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所致。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686,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932,000港元。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收購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財務顧問費用、諮詢費用及估值費用）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虧損為0.94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0.12港仙）。

展望

本集團擬拓展業務至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約86%的股權及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實屬本集團寶貴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得以參與採礦業務，這亦符合其投資及業務策略。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與該協議的賣方就延長該協議的最後期限（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磋商。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資訊科技業務並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麥光耀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61,479 | 0.63% |
| 馮百泉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5,186,015 | 8.18% |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馮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 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數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
| 徐秉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69,157,143 | 69,157,143 | 7.52% |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6,800,000 | - | 76,800,000 | 8.36% | 1 |
| | | | | <u>145,957,143</u> | <u>15.88%</u> | |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76,800,000 | - | 76,800,000 | 8.36% | 1 |
|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73,782,000 | - | 73,782,000 | 8.03% | |
| Win Plus Group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2 |
| AFS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3 |
|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3 |
| 馮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4 |
|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5 |
| 馮廖佩蘭女士 | 配偶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6 |
| 老施熙賢女士 | 配偶權益 | 75,186,015 | - | 75,186,015 | 8.18% | 7 |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2. 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的8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Win Plus亦同時於CLIH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被視為於合共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老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馮廖佩蘭女士（「馮太」）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太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老施熙賢女士（「老太」）為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太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的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及／或「主席」的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

位的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執行董事則負責董事會的管理工作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無根據此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涉及的有關成本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的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葉偉雄博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omputeck.com.hk登載。